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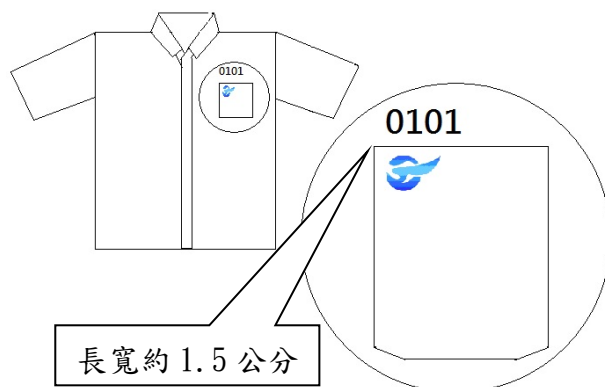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服裝儀容注意事項與生活規範 112.06.26

乾淨整齊的服裝儀容是自我尊重的具體表現，也是在團體生活中給別人的第一印象；要別人尊敬我們，就應該從服裝儀容要求起，再進一步提升自我的氣質與修養。同時，穿著制服也是對於團體認同的表現，整齊一致的服裝更能凝聚對班級、對學校的向心力。歡迎各位國中的新鮮人來到大直高中國中部，期望各位在瞭解學校優良的校風、優美的環境後，能以身為大直高中國中部的一份子為榮。

學務處電話：2533 - 4017 轉 136 生活教育組

一、服裝穿著規定：

1. 到校必須穿著學校的制服或運動服，並且要整套穿著，不可將運動服、制服交雜穿。全班服裝請依各班導師規定穿著，體育服應在體育課當天穿著（易流汗者可自行斟酌加購運動服以便替換，不得穿著便服）。
2. 為了個人衛生，請記得攜帶手帕(毛巾)、面紙。
3. 在籃球場打球或從事任何的體育活動，**不准打赤膊或換穿便服**。
4. 制服、運動服要**繡班級座號**（112學年度國七新生的繡線顏色：**紅色**。）長、短袖運動服及毛衣繡在校徽上；長、短袖制服繡在左胸口袋上。（見右圖）



運動服、制服繡班級座號圖例

5. 學生皮鞋或運動鞋（顏色不拘），樣式須符合學習使用需求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基於衛生考量，務必穿著襪子（顏色不拘）。
6. 頭髮要注重整齊清潔：不怪異、不雜亂，以整齊、清潔、健康為原則。
7. 不戴項鍊、手飾、耳環（宗教信仰者例外）。指甲應定期修剪並保持清潔。
8. 上課不得穿著便服進出校門；應背學校制式書包。
9. 書包不可塗畫或自行改變外觀。
10. 不可穿著訂製褲，不要隨便修改學校的校服。

【貼心小叮嚀】國中生成長較快，購買衣服可以買大一點的尺寸。如果運動量大、易流汗，可多買幾件運動服、制服替換。

二、重要的行為規定：（國中有警告、記過等懲處，會影響畢業資格，請同學切實遵守學校規定）

1. 大直橋附近交通繁忙危險，**上放學建議走大直地下道**，不可橫越北安路校門口或大直橋。
2. 家長接送區在北安路靠近通北街一側的紅磚道上，請勿在校門口迴車或等候；同學放學後不要在校門口聚集等候，以免因車多、人多而發生意外。
3. **會危害自己與他人身心健康安全的物品不得攜帶**，例如：刀械、BB槍、菸、酒、檳榔、打火機等，查獲後除代為保管外，並依校規嚴懲，另外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**與上課無關的物品請亦不得攜帶**，例如：音樂播放設備、電玩、漫畫、色情/暴力刊物、撲克牌、各式棋類等。
4. **可攜帶手機**，但在校期間須關機，並由風紀股長將全班手機收齊後**統一交至學務處保管**。
5. 請不要帶太多的錢（不超過**300元**）或貴重的物品來校，以免遺失。
6. 同學請勿出入禁止未滿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。
7. 除事假應事先辦理外，若因病或因故無法到校，請於當日早上**由家長打電話至學務處請假：(02)2533 - 6317**。**返校7天內**，請將請假單給家長、導師簽名後，送交學務處銷假。
8. 早上7:30開始早自習，進到學校後不得隨意外出（因故外出要有導師及學務處簽准的外出單）。

【貼心小叮嚀】配合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政策，建議全班統一訂購桶餐或攜帶便當至學校蒸飯。倘家長或廠商代為送餐，請務必配合使用不銹鋼餐具裝盛。

三、國七新生購買制服時間：7/13(四)9:00-15:00；制服退換日 7/15(六)9:00-12:00。另請自行繡班級座號，本校合作社無繡學號之服務。